

证券代码：833847 证券简称：申龙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1] 0330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龙股份货币资金 157,323.15 元，现金不足以支付职工工资，存在延迟发放工资及延迟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616.71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大。以上情况表明，申龙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虽然申龙股份公司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以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计划，但截至审计报告日，申龙股份公司的经营情况没有得到改善。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应对计划能否有效改善申龙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判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通过公开信息得知，2021年4月2日，申龙股份公司股东杨雅姝持有公司347.92万元的股权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进一步的资料，证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期末预付账款余额915.42万元，我们对预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731.39万元的预付款未能取得回函，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预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申龙可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